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对违反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实施依据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p> <p>（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p> <p>（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p> <p>（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制作调查笔录，执法人员、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 3.审查阶段：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处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证照、责令停产停业的，告知要求听证权利。 5.决定阶段：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依据，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送达。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处罚款的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主体	师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	安全生产监管科
实施对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位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30日
咨询电话	0997-6359110	投诉电话	0997-6350111
备注			